

提示一：备案申请表上所有内容需填写完整，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涉及金额、件数的内容如无请填写数字“0”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主体	请填写主体中文名称（香港主体填写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上名称，如注册证明书上名称为英文，请翻译为简体中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证明编号	香港主体请填写注册证明书左上角编号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编号 （23年12月前注册的主体请填写商业登记证上8位数字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涉及技术领域 （可多选） 请复制□进行勾选	☐ 新能源 ☐ 互联网 ☐ 高端装备制造 ☐ 珠宝加工			
注册/登记地址	香港主体请填写商业登记证上地址。 如登记证上地址为英文请翻译为简体中文			
联系人姓名 （主体内部员工）	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请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销售收入 （万元）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投入 （万元）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深圳主体填写区（注：若为香港主体下列各项请勾选、填写“无”）				
法定代表人			主体规模（人数）	
办公电话				
主体/单位类型				
是否还属于以下主体 类型（可多选） 请复制□进行勾选	☐ 大型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 独角兽企业 ☐ 港澳台投资企业 ☐ 中小微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勿勾选外资*			
香港主体直接勾选“其他 主体类型”并填无	☐ 外资合资企业 国别 _____ ☐ 外资独资企业 国别 _____ *外资合资企业需在横线上填写外 资占比最多国别*			
是否为国家实验室等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如是战略科技力量请在预审系统的其他附件 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为上 市企业	
香港主体填写区（注：若为深圳主体下列各项请勾选、填写“无”）				
内地经常居所或营业所 地址（如无请填写“无”）				
主体类型 请复制□进行勾选	☐ 无 ☐ 香港企业 ☐ 主体类型为其他 _____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技术领域为
必填项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
香港主体以港币计算

该区域为深圳主体填写区

香港主体请勾选“其他主
体类型”并填无

该区域为香港主体填写区
深圳主体请填写无、
选择“无”

香港主体如已在专利业务办理
系统成功注册账号，或在国家
知识产权局完成费减备案的，
应填写由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生
成的账号（一般6位数字和字母
组成），或费减备案编号

港澳台投资的深圳企业，
“单位类型”选择具体的
港资/澳资/台资企业，勿选外资企业

选择外资或合资的深圳企业，
需填写外资占比最多的国别名
称，此处不得填写香港/澳门/
台湾

提示二：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应在申请表第二页，
如打印格式错误可尝试选中申请表电子版，逐页进行打印

申请总量：
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数
量（须获得申请号）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信
息为必填项，不可填
无或不填。
管理部门名称要如实
填写备案主体内部部
门名称，也可填写知
识产权管理专员或负
责人所在部门名称，
勿填代理机构或备案
主体全称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请填写中国专利数据）					
专利 申请总量 (件)	发明:	专利 授权总量 (件)	发明:	有效 专利总量 (件)	发明:
	新型:		新型:		新型:
	外观:		外观:		外观:
本年度计划- 专利预审量 (件)	发明:	本年度计划-专利复审预审量 (件):			
	新型:	本年度计划-专利无效预审量 (件):			
	外观:	本年度计划-外观专利评价报告预审量 (件):			
内部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 专职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电子邮箱					
申请主体承诺					
(1)保证不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2)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3)已经知晓且接受《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或《香港创新主体专利快速预审申请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并全面配合深圳保护中心的工作 (4)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申请主体签章： 备案主体公章或签章请盖在空白处， 勿压盖其他字体，以免影响签章清晰度 日期：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日期：					

授权总量：
备案主体自行申请并获
得专利证书的数量，授
权前、后转让的不计入
该项

有效专利总量：
备案主体作为专利权人
获得授权后仍维持有效
的专利数量（含自行申
请或通过转让方式获得
的专利）